

國立臺北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學海惜珠」計畫甄選辦法

102 年 9 月 30 日第 4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7 日第 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六點

115 年 3 月 18 日第 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依據：

本校為鼓勵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研修，培養具國際視野之優秀人才，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 擬前往研修之國外大學校院資格：

擬前往研修之國外大學校院，應為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

三、 申請資格：

申請者應符合下列五款規定：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在校成績為每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每班前百分之三十者：

1.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下列資格之一：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3）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4）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5）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6）同一戶籍內家屬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2. 具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符合當年度該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可申請次年度計畫）。

3. 父或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三）通過本校舉辦之出國交換學生甄選，獲得推薦至國外姊妹校（不含大陸及港、澳）交換，或自行接洽國外學校獲得訪問學生身分，並經專案簽准，選讀一學期或一學年者。

（四）未獲得交換/訪問學校獎學金之學生。

（五）申請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學士階段、碩士階段、博士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四、 申請程序：

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於每年二、三月份校內申請截止期限前，繳交申請所需相關文件及研修計畫書至國際事務處。實際日程依當年度校內申請公告為準。

五、 申請應備以下文件：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含獲得推薦至國外姊妹校（不含大陸及港、澳）交換證明，或自行接洽國外學校獲得訪問學生身分，並經專案簽准，選讀一學期或一學年者。

- (二) 戶籍謄本正本。
- (三) 符合第三條第二項所定申請資格，由各相關主管機關開立之正式證明文件。
- (四) 研修計畫書(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劃、預計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等)，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
- (五) 最近2年內之相關外語能力證明影本。
- (六) 在校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乙份，大學部附加名次。
- (七) 教師推薦函2封。
- (八) 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經驗(請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成果、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無則免附。
- (九) 國外研修學校或國外指導教授同意接受前往研修之文件，無則免附。

六、 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召集，國際事務處、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及申請學生所屬學院各派一名專任教師代表組成，國際事務處業務承辦組組長列席，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審查委員會。

七、 審核程序：

- (一)初審：依學業成績40%、外語成績40%、其它資料20%進行積分排序，若遇同分則依序以學業、外語、其他書面資料進行比較，推薦名單核定後提報教育部審核。
- (二)複審：經教育部複審通過者依核定金額給予補助，補助項目經包含學費、生活費及來回機票。

八、 經費來源與額度：

- (一)教育部補助款。
- (二)本校校務基金配合款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三)補助金額視教育部補助額度及本校年度預算而定。
- (四)補助項目得包括一張研習地區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九、 補助期限：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

十、 獲得補助者應於出國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有關赴海外研修返國後之權利義務，依契約書內容及「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十一、 獲補助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須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回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經系所認可後，依教務處及進修暨推廣部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十二、 受補助學生注意事項：

- (一)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二)需完成行政契約書簽訂，依時限上傳心得(成果)報告。
- (三)於赴國外研修期間，需保有本校學籍，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返回學校報到。

(四)若有違反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或行政契約書之相關事宜者，需繳回補助款。

十三、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